

SPDR-2024-03001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教育局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4〕1号

关于2024年春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
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307号)、《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49号)、《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永州市发改委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永发改价费〔2020〕4号)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4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2024年春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一) 中小学教育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全县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

非营利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 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

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伙食费。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入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2) 作业本费。各中小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学生完成课堂作业的作业本,可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无偿购买,收费控制标准为(每生每期):小学1-2年级7.00元,3-6年级10.00元,初中15元。

(3) 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坚持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原则,中小學生自愿选用列入省教育厅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原则上三至六年级均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辅导材料)。

(4) 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收取、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各学校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2. 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新闻出版局核定技术标准、发展改革委核定价格的教材）、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校外活动费、研学实践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取其他费用。

(1) 学费。双牌县第二中学是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每生每期 1000 元。

(2) 作业本费。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 16 元收取，作业本数量每生每期语数外每科不少于 2 本、其他科目每科不少于 1 本。

(3) 教辅材料费。高中学生的教辅材料，除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外，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省推荐目录》范围。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高一年级不得超过 200 元；高二年

级不得超过 3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不超过 42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的标准执行。

（4）住宿费。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13〕611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市发改委审批。

（5）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6）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7）研学实践费。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三）幼儿园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公办幼儿园收费。根据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

永教联〔2023〕14号文件规定，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代收费。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最高限额收费，省级示范园保教费70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保教费600元/生·月，县级示范园保教费520元/生·月，标准园保教费400元/生·月。此标准为最高标准，公办幼儿园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的保教费，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

公办幼儿园应依据文件相关规定和实际运营情况提出拟执行收费的申请，填报收费标准审批表，经县教育行政、财政、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重新报备。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向社会公示。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坚持普惠性原则，并保持目前收费标准的基本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永州市发改委《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永发改价费〔2020〕4号）文件要求，最高不得超过同等级相同条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倍，随着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的增加，这个倍率将逐渐降低。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县发改部门备案。

4. 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管理原则。保教费和伙食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5.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凡未经批准和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二）中小学收费按学期收取，收费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三)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费用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四)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五)各中小学校的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进一步强化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县发改、县财政、县教育、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一）超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跨学期预收费用或违反退费规定的；

（四）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择校费等费用的；

（五）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产品（包括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和获得差价、好处费的；

（六）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

（七）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

1.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3.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4.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课本品种及价格表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县文旅广体局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共印70份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项目	学 费	代收 费			服 务 性 收 费	
		课 本 费	教 辅 材 料 费	作 业 本 费	住 宿 费	伙 食 费
标准	省 级 示 范 性 高 中					
类别						
一 年 级	1000.00	根 据 学 生 实 际 选 用 品 种 目 录 据 实 收 取	200.00	16	报 市 发 改 委 审 批	学 校 应 根 据 带 量 营 养 食 谱, 按 成 本 补 偿 原 则 合 理 确 定 学 生 食 堂 供 餐 价 格, 确 保 学 生 餐 费 明 显 低 于 社 会 同 类 餐 饮 价 格。
二 年 级	1000.00	根 据 学 生 实 际 选 用 品 种 目 录 据 实 收 取	350.00	16		
三 年 级	1000.00	/	420.00	16		
普 通 高 中						

附表 2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类别	一年二期			二年二期			三年二期			四年二期			五年二期			六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	人教	5.32	道德与法治	人教	5.09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46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71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69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45
	语文	人教	8.31	语文	人教	8.31	语文	人教	8.31	语文	人教	9.46	语文	人教	8.31	语文	人教	8.29
	数学	人教	7.38	数学	人教	8.29	数学	人教	7.84	数学	人教	8.08	数学	人教	8.29	数学	人教	7.84
	科学 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2.41	科学活动手册	湘科技	2.77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54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54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77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77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科学 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3.48	科学 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3.48	英语	湘少	6.92	科学 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3.48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英语	湘少	6.92	英语	湘少	6.92	科学	湘科技	8.50	英语	湘少	6.92
	科学	湘科技	5.63	科学	湘科技	5.63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科学 学生活动手册	湘科技	3.13	科学	湘科技	7.42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科学	湘科技	7.42	科学	湘科技	8.14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生命与安全	湘电子	4.63	生命与安全	湘电子	4.63	信息技术	湘南方	8.30	信息技术	湘南方	8.30
													生命与安全	湘电子	4.63	生命与安全	湘电子	4.63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免费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类别	七年二期			八年二期			九年二期		
	道德与法治	人教	7.16	道德与法治	人教	8.29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48
课程 教材	语文	人教	11.04	语文	人教	9.44	语文	人教	9.90
	数学	湘教	10.59	数学	湘教	10.83	数学	湘教	9.90
	英语	人教	9.69	物理	人教	6.46	化学	人教	8.21
	历史	人教	8.07	英语	人教	9.44	历史	人教	7.62
	地理	湘教	7.84	历史	人教	7.38	音乐	湘艺	9.14
	地理地图册	星球	5.31	地理	湘教	7.84	美术(含练习册)	湘美	8.89
	生物	苏教	8.07	地理地图册	星球	5.31			
	书法练习指导	南方	3.94	生物	苏教	7.84			
	信息技术	沪科教	7.38	书法练习指导	南方	3.94			
	音乐	湘艺	9.14	信息技术	沪科教	8.29			
	美术(含练习册)	湘美	8.89	音乐	湘艺	9.14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	湘教	6.00	美术(含练习册)	湘美	8.89			
	国防教育·七年级	湘人	12.00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	湘教	6.56			
	中华民族大团结	人民	7.38	国防教育	湘人	12.00			

附件 4

双牌县 2024 年春季普通高中课本品种及价格表

类别	高中一年级			高中二年级		
课本 费标 准及 书目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3 政治与法治	人教	9.54	共选：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译林	25.19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4 哲学与文化	人教	10.37	共选：高中数学（A版）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人教	11.87
	高中语文 必修 下册	人教	30.85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3 逻辑与思维	人教	10.09
	高中语文 先挂性必修 上册	人教	26.98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1.03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	人教	28.64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3 有机化学基础	人教	12.88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三册	译林	25.19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3 文化交流与传播	人教	8.43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译林	25.19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湘教	10.27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译林	25.19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星球	5.72
	高中数学（A版）必修 第二册	人教	20.83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3 生物技术与工程	人教	10.19
	高中数学（A版）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1.87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1.03			
	高中化学 必修第二册	人教	11.20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华历史纲要（下）	人教	12.58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二册	湘教	11.39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二册	星球	6.13			
	高中生物学 必修2 遗传与进化	人教	10.75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2 信息系统与社会	沪科教	10.37			
	高中音乐 必修2 歌唱	湘艺	10.27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江苏凤凰	11.33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1 绘画	湘美	12.57			

说明：上述课本为指导性目录，各校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种目录据实收取。